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表

编号:ZHJL-

工程名称	温州乐泰 150MW 农光互补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乐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1.0.3 给排水管道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接触饮用水的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卫生要求。严禁使用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合格证检查	已执行	有合格证
3.1.9 工程所用的管材、管道附件、构（配）件和主要原材料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进场验收并妥善保管。进场验收时应检查每批产品的到货合同、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商检报告及证件等，并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复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合格证检查 试验报告	已执行	有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3.1.15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分项工程应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分项工程完成后，必须进行检验； 2. 相关各分项工程之间，必须进行交接检验，所有隐蔽分项工程必须进行隐蔽验收，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分项工程。	现场检查	已执行	有隐蔽验收记录
9.1.10 给水管道必须水压试验合格，并网运行前进行冲洗与消毒，经检验水质达到标准后，方可允许并网通水投入运行。	现场检查	已执行	有打压冲洗报告及材料
核查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部质检员：  2020年8月12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13日		